

常州市新港热电110kV送出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常环核审[2018]1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，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围的工频电场、磁场和噪声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。	已落实：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处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	已落实：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试运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

行时，按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 2。

表2 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卞墅~新港热电 110kV 线路	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4.56km，其中利用现有 110kV 四回杆塔下面双回路本期补挂两回线路长约 1.00km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1.69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1.87km。	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 4.62km，其中利用现有 110kV 四回杆塔下面双回路本期补挂两回线路长 1.00km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长 1.1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 2.52km。	架设方式变化	路径未变，部分同塔双回架设线路改为电缆敷设	架空线路改为电缆敷设，不利影响减小	对照环办辐射〔2016〕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属于一般变动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电缆线路	三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2	声环境		二级、三级
3	生态环境	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	范围
1	电磁环境	电缆线路	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范围内区域
		架空线路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3	生态环境	电缆线路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。 (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)
		架空线路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 (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范围)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 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,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位于工业区, 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3 类标准; 在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, 执行 4a 类标准。
		排放标准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, 常州市新港热电 110kV 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

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

2021年12月

